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難。

雲南教育育

期四十四第一卷
民國十二年一月廿七日版出

義務教育考核專號

本期要目

論

著

目前的環象與教育者的責任

陳洪助

法

規

昆明等九縣辦理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獎懲標準
玉溪等四十一縣辦竣義務教育獎懲標準

公

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請頒給雲南辦理義務教育獎中等各縣獎狀
省政府分別辦理義務教育等級頒獎並督促懲處奉行不力各縣
教育廳遵照省令分別獎懲辦理義務教育各縣

表

冊

雲南省厲行義務一二年辦竣義務教育各縣增設小學校數班數簡明表

行編編政廳教育科郵政局為認新報紙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理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啓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主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教育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充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爲至要。

我們努力的中教育計畫

(一) 初等教育

(1)，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二) 中等教育

(1)，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雄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組成立九個省立中學。

(三) 高等教育

(1)，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揚完成。

(2)，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每年派遣建設所需歐美留學生。

(四) 職業教育

(1)，民國二十五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五) 民衆教育

(1)，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民國二十年起，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六) 特殊教育

(1)，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第四十四期編目

論 著

目前的環境與教育者的責任

陳洪勛

規

雲南昆明等九縣辦理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獎懲標準
雲南二年辦竣義教各縣獎懲標準

公 文

(一) 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請頒給雲南辦理義教獎甲等各縣獎狀
教育廳呈教育部及省政府為報實施義務教育實況及兩次考核

情形

(二) 檢小

省政府揭示分別獎懲二年辦竣義教各縣辦法

(二二) 奬狀
省政府分獎辦竣義教列獎乙等各縣

(四) 部令

(甲)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請頒給尋甸等二縣教育局長獎狀應先傳令

(嘉獎)

指令教育廳據報實施義務教育實況深堪嘉許仰賴努力

(五) 省令

(甲) 訓令

通令頒發分別獎懲二年辦竣義教各縣辦法榜示

令二年辦竣義教列獎甲等各縣為令知頒獎事項
令二年辦竣義教列獎乙等各縣為令知頒獎事項
令二年辦竣義教列獎丙等各縣為令知頒獎事項
令二年辦竣義教奉行不力各縣為分別申諭督促及記過撤

合一年辦竣義教各縣為分別有無繼續努力推動情形並報
給獎及督促

(乙)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報實施義務教育實況及考核情形准予備案

(六) 訓令

(甲) 訓令

令二年辦竣義教列獎甲乙兩等各縣教育局長為遵省令頒
給橫額

令二年辦竣義教武定等十縣縣長及教育局長又思茅等三

縣縣長為該縣等奉行不力分別申諭督促及諭員請委

令撤教育局長員缺

令昆明等七省教育局長准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研究處函請

代催填送民校招生留生問題調查表特轉飭遵照

令一年及二年辦竣義教各縣速報義教補助費領結

要聞

(一) 省內

教育廳辰大批社會調查上赴各縣實際調查
義勇軍訓委會開第八次常務會議

(二) 國內

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教育部核准鄂省簡易小學辦法

表 冊

雲南省厲行義務一二年辦竣各縣增設小學棟數班數簡明
表
省政府及教育廳頒給一二年辦竣義教各縣匾額橫額二覽

論

著

誅的國民的公敵！

目前的環境與教育者的責任 陳洪勛

這個年頭是中國革命史上的最耻辱的一個時期，以情舉誌，革命是求上進的，乃事實上要革了國家民族的命！這不是我們革命史的污點麼！這不是我們直接間接負有革命使命者的罪愆麼！未得到政權以前，我們還有多少的障碍，已經得到政權以後，本可自由散布，造成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乃竟釀成了今日的險象環生與瘡痍滿目！大家公忠體國的爲革命而革命，不爲出路而革命，我們至少可以說一切能够保持常態，而不致越弄越糟。我們真要感謝老百姓的寬大，我們要深深的懺悔，從今日起，大家一齊起來待罪立功！所以今年是我們革命者的最恥辱的時期，同時也是立志贖罪的開始。如果我們再不爭氣的胡鬧與胡混下去，我們不是更不齒於世界人類的幾種，就要做罪不客。

蘇俄的崛起，我們知道是以「五年計畫」

責任各有不同，應分途澈底自新。現在我們的教育工作，至少可以譏占著救國工作的一半，所謂「牛聚教訓」的「教訓」計畫的完成，是我們教育者分內的責任，尤其是負有革命使命的教育者，更不能容其惰落與敷衍。我們要打破職業主義的服務思想；我們要掃除金錢萬能的教育基礎；我們要「到民間去」，撒播教育的種子。爲飯碗而服務，辦教育而惟靠金錢，浪費教育而不顧及平民，要想完成教育建設便不可能。我們并不是要教育者不吃飯而服務，不過政府對於教育者總未致於另眼看待而饕餮不繼；我們并不是主張辦教育不要金錢，不過事實上精神也能克服金錢的困難；我們并不是反對教育的堂皇富麗，不過蚩蚩之氓是政本民生的根本障礙，必得要使他們獲得一點教育的餘潤。要民族精神不死，必先要教育者的精神不死；喚起民族意識是教育者不能忘懷的誤約責任。

的進展而立下根基，但是蘇俄「五年計畫」以

前的貧乏與國際帝國主義的包圍是朝不保夕的
大恐怖。現在的成功，可以說是「苦吃力拚」
中得來。「五年計畫四年成」之呼聲，真足廉
頑而立懦，真是我們惟一的他山之石。中國自
應厲行一個定限完成的偉大的建誥計畫；全國
教育者更當先期分頭來創造定限完成的一個教
育事業。東三省的淪陷，不知那天可以收復，
上海南京一帶也將岌岌不保，而多數民衆仍然
沒有知道國破家亡，眼前就要實現！「喚起民
衆」的普及教育工作，我們更當特別的縮短年
限來完成牠！

法規

雲南昆明等九縣辦理義務教育及民
衆教育獎懲標準

一、本廳為推行全省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期
於依職辦到普及起見，特於一年辦竣之昆
明等九縣，實行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激

勵。

二、昆明等九縣十九年辦理義民兩教，經本廳
考核有左列各項成績者，各該縣教育局畏

應予獎勵。

(甲)新增學校校數班數依九縣創施義教會
議之議決，悉數設置完成，其校址及
經費確具基礎，學生人數近於足額者

(乙)原有各學校同時有相當之整理及充實
者。

(丙)縣教育經費經整理籌增，具有相當成
績者。

(丁)民衆補習學校設立達三十班以上，學
生近於足額者。

(戊)民衆圖書館設立一所以上，具有相當
內容者。

三、反乎前條所列各項，並有左列情事者，其

教育局長應予懲戒。
(甲)對於義教民教功令奉行不力者。

(乙)權黨營私不盡職守者。

(丙)辦理不善成績低劣者。

四、昆明等九縣教育局局長應受獎勵或懲戒，

除依現行規制分別辦理外，其成績優異之縣教育局長，并獎給該局長萬有文庫壹部，以資紀念。

五、應受獎勵或懲戒之各縣教育局長，由本廳主管各科科長會同各省督學分別議擬，臘列事實，加具考語，呈請

廳長核定施行。

六、施行前條核定之獎勵或懲戒時，由本廳呈

請

省政府以省令頒布之，並刊登本廳半月刊

七、本標準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雲南二年辦竣義教各縣獎懲標準

一、推行義教，以數量爲先。最低限度，須添辦三十班以上名額充實者，始能言推廣。此次議獎，應以三十班以上，名額充實者爲標準

三十班以下不議。

一添班必須增費。增費之來源，是否經常可算

?增籌數量，是否勸敷支用?

三學生是否足額？就學後曾否實施調查及勸導強迫？就學後曾否實施出席督察？

此外如師資之是否多數合格？科書是否供應數用？亦須附帶考核。

四推廣二十九班以下者，只能認爲尋常進展；其有成績卓著者，如辦事之精神，籌增之經費，師資之慎選……各點，亦可酌獎。但均次推廣出力之特別優獎各員。

五辦事疲玩奉行不力，毫無計畫及呈報；或雖有計畫及有呈報而無實績者，分別核懲。

公文

呈文

教育廳呈 教育部請頒給雲南辦理

義務教育列獎甲等各縣獎狀以資激勵

謹呈教育部部長朱。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廳呈省政府爲報實施義務教育

實況及兩次考核情形

呈爲呈請頒給獎狀事：查本省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由省政府制定厲行義務教育規程，頒令各縣積極創施義務教育，並經按半實行考核，分別獎懲。曾將辦理情形連同考核標準具文呈報在案。本年考核玉溪等二年辦竣之四十一縣，其中尋甸縣增設初級小學九十班以上，鳳儀縣增設五十班以上，麗江縣增設七十班以上，學生名額，均屬充足。經費亦尙確定。師資亦悉合格。成績均尚優異。合于考核標準第一，二，三各條之規定。各該縣長，及教育局長，異常出力。地方紳民，樂於贊助。均屬難得！當經列入甲等，規定對地方對縣長，對局長，分別各予優獎。一，呈由本省

省政府頒發各該縣匾額一方，并由本廳頒給萬有文庫一部，永存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創施義教紀念。二，縣長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三，局長三員，擬請

省政府頒給獎狀。其餘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彙呈核獎。一併呈由

省政府列榜宣示，通令陞遷亦在案。自應分別辦理。該尋甸

縣教育局長秦淑賓，鳳儀縣教育局長田飛龍，麗江縣教育局長和志堅等三員，照准擬請
鈞部頒給獎狀各一張，以昭懋賞而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

實施義務教育，經費師資兩項，實爲先決問題，不能不預爲統籌。師資一項，本省曾受師範教育人員，歷年培植，其數雖屬不少，以言普及教育，尙遠不敷分配。故實施義教，應先設法廣儲師資。當於實施之先，頒行雲南各縣師資訓練所簡章，令飭各縣開辦師資訓練所，加緊訓練代用師資，

鈞府頒訂雲南教育行政方針，積極創施各縣義務教育。制定雲南厲行義務教育規程，將全省各縣區，按其人口毫無文化富力情形，分推行程限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今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一律遵照實施。並分呈

教育部在案。

以應急需。十八、辦理第一屆，十九年辦理第二屆，合計訓練或小學教師五千餘百名。嗣以此項人員，原為應急起見，訓練期限較短，尚非持續永久之辦法。復另頒定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將全省師資訓練機關，切實加以整頓。所有省立師範學校，均令充實內容，擴充班級。於各縣則飭改辦於相當年期之鄉村師範學校，以期儲備合格師資。現據呈報設立者，已有多數縣份；其餘亦在籌議進行中。以後義務教育，逐漸推行，師資一項，當可不虞缺乏。

經費一項，亦經先事籌維，經由

省政府明定規章，實行地方教育經費收支獨立辦法，嚴飭各縣遵照。將原有教育款產，加以整理，分別籌增。頒行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飭各照辦。復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指定煙，酒，牲，屠，特產五種附捐，永遠作為各縣教育經費。并規定省款補助設學辦法，每增辦初小一班，報經查核屬實，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一百元，以示提倡。又規定扶助貧生就學辦法，由省款項下，予以扶助；使各縣貧生，得以一律就學。

嗣據各縣充候具報，均已遵照詳限，計劃實施。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民國十九年年終，已推行終期。合計實增設初級小學二百四十九校，共為三百二十三班。除照案核發補助費，並予扶助貧生外，並訂定考核標準，按其推行成績，切實考核，分別獎懲。計昆明，晉寧，宜良，呈貢四縣，推行成績較優，澂江，富民兩縣成績較次，經將各該教育

局長，分別核獎。昆陽縣教育局長，成績較劣，飭縣遴員檢委。安寧縣教育局長，推行不力，即予撤職示警。又嵩明縣教育局長成績過低，並予撤換。至各縣所屬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有任事出力，及放棄職責者，統由各該局長，嚴加考核，分別獎懲。曾經通令遵照；並飭繼續努力。

本年年底，二年辦竣之玉溪等四十一縣，亦屆推行終期。各該縣在十九二十兩年內，合計實增設小學一千八百八十九校，共為二千一百一十九班。復經查照上平成案，除照增設班數發給補助費外，並修訂考核標準及獎懲辦法，於十月間召集全省教育會議餘暇，由廳長分日傳見各該縣教育局長，詳細考詢。并派主管科長，分組召集談話，訪問諸商，分別筆錄。以與平日書面考核，及各區督學查報情形，互相參證，竟合記分；據以判定等級，分別獎懲。

考核結果：應予特別優獎者，共二十八縣；依其成績高下，別為甲乙丙三等。計甲等為尋甸，鳳儀，麗江等三縣。乙等為玉溪，永仁，楚雄，牟定，瀘西，大理，保山，祥雲，宣威，昭通，阿迷，文山，路南等十三縣。丙等為鎮南，石屏，彌渡，曲靖，賓川，蒙化，會澤，順寧，義山，騰衝，廣通，寧南等十二縣。應予嚴行督促者，為武定，蒙自，姚安三縣縣長，各記過一次。局長各記大過一次。易門，姚安兩縣現任局長，並嚴加督促。思茅，景東，鶴慶等縣縣長

•各記大過一次。局長俱予撤換。均經呈准通令遵照。列榜宣示。并飭繼續努力。以期漸增普及。

又一年辦竣之昆明、普寧、宜良、呈貢、澂江、富民等六縣。均能將已設學校。加以充實。昆明、呈貢、宜良三縣。并繼續各有推廣。安寧一縣。上年成績雖差。但自換委新任局長到職後。已設新舊小學。均已切實整頓。並於本年繼續推廣設學。各該縣紳民。對於創施義教。始終樂於贊助。殊風難得！除仍照案發給補助費外。並應呈請

省政府照本年優獎各縣。對各該縣地方。各頒獎匾額一方。勸服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創施義教紀念。其餘昆明、嵩明兩縣。上年成績低劣。既經予以懲戒。本年亦未繼續推廣。總仍由本廳嚴予督促。亦經分別辦理。令飭遵照。合計該九縣本年繼續增設初級小學。實有三十八校。共為二十八班。此本省近兩年來創施各縣義務教育之實在情形也。

統計一年辦竣及二年辦竣兩項共五十縣。除原設初級小學不計外。十九年份共增設初級小學一千二百二十五校。計一千四百一十一班。二十年份繼續增設九百五十一校。計一千零七十班。合計五十縣兩年增設初級小學。共為二千一百七十六校。計二千四百八十班。增加初級小學學生九萬三千二百五十餘名。先後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核發設學補助費共二十四萬八千元。均經具領轉發。

其三年辦竣各縣。亦據先後具報。遵令創施義教。分年計劃。推廣設學。各該縣增設初級小學。已經具報到廳者。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共為九百二十三校。計九百七十七班。創正上榮督定。擬至民國二十一年。屆滿進行終期。仍照案切實統核。分別予以獎懲。并一律給予補助。應俟考核完結。再為統計具報。

本省各縣地方。山嶽盤錯。人種複雜。文化程度。異常參差。加以頻年地方多故。民生困窘。實施義務教育。轍屢困難。幸仰賴

鈞部領導於上。主席羅公始終主持教育運費。又及獨立定案。隨時咨迪謹言。廳長得一督率所屬負責人員。躬其精勤。亟勉從事。而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多數尙能努力奮進。勞怨不辭。喚醒各地人民。使知普及教育之重要。引為己任。交相贊助。上下相維。共同淬勵。閱時兩年。乃得有此成績。然以各縣風氣閉塞。義務教育。以前毫無基礎。肇路鑿縫。莫由資為憑藉。兩年未勉力推行。增加初小班次三千班以上。設學數量固屬不少。但以之比例本省人口。距離普及尚遠。廳長深信惟普及教育足以救國。亦惟普及教育足以建國。困難迭經。此志不懈。未敢一得自滿。今後更擬督率全省教育人員。一致團結。繼續努力。本年十月。召開全省教育會議。於省垣。各縣教育局長。均親身出席。關於義務教育一項。曾經議定改進之具體方案。以為致力準則。期於調政期間。完成普及義務教育計畫。以立革命建國之宏基。是則廳長區區之敬志。所為夙夜兢兢者也。

所有實施全省各縣義務教育現在狀況及兩次考核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雲南厲行義務教育規程。及十九

年二十年兩次考核標準，並本年考核榜案，暨造具增設學校

數目表。備文呈請

鈞府備閱鑒核，指令頒！

再者：全省教育會議議定義務教育具體方案，係議定全方案之一部，俟俟彙編完竣，再行另案具報。合併陳明。除呈

省政府
教育部外，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厲行義務教育規程一份（見雲南教育半月刊一卷十

一期）。考核標準二份（見法規欄）。考核榜案一

份（見公文欄）。昆明等五十縣增設學校數目表一
份（見表冊欄）。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龜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榜 示

雲南省政府爲

榜示事：查玉溪等四十一縣，照案應將義務教育，於二年內辦竣。現屆二十年年終，爲各該縣推行義教終期，仍應照一年辦竣各縣成例，實行考核，分別獎懲。茲已考核完畢

，合行列榜宣示，俾眾周知。須至榜者：

計開

一應特別優獎者計二十八縣：

甲等三縣

一尋甸縣 縣長王凱瑞 增設初級小學九十班以上。
局長秦叔賓

二鳳儀縣 縣長楊儀祖 增設五十班以上。
局長田飛龍

三麗江縣 縣長周果 增設七十班以上。
局長和志堅

上列三縣，俱合於考核標準第一二三條之規定，各該

縣長局長，均屬異常出力，尋甸一縣成績尤著。

乙等十三縣

一玉溪縣 縣長鄭崇賢 增設初級小學八十班以上。
局長高天和

二永仁縣 縣長唐錦昌 增設四十班以上。
局長寸驥炳

三楚雄縣 縣長盧金錫 增設六十班以上。
局長劉文華

四牟定縣 縣長王廷貴 增設三十班以上。
局長劉景先

五瀘西縣 縣長雷騰卜 增設三十班以上。
局長袁忻然

六大理縣 縣長何作藩 增設三十班以上。

以上六縣，成績次於中等各縣，玉溪一縣，成績特優。

七保山縣縣長趙道鳳增設二百零二班。

八祥雲縣縣長劉德慶增設一百一十五班。

九宣威縣縣長楊自得增設九十班以上。

十昭通縣縣長楊家盛增設六十班以上。

十一阿迷縣縣長李廷翰增設九十班以上。

十二文山縣縣長彭垂恩增設五十班以上。

十三路南縣縣長王肇雲增設一百零三班。

以上七縣，推廣數量較多。內保山一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設學激增，亦屬當然。又此七縣，增設學校內，多恢復舊校及改良私塾，故數量特多，連前六縣，共十三縣，均列乙等。

丙等十二縣

一鎮南縣縣長彭應霖增設初級小學九十班以上。

二石城縣縣長黃旭增設八十班以上。

三彌渡縣縣長李長胡增設七十班以上。

四曲靖縣縣長張其鑑增設六十班以上。

五賓川縣縣長蘇澄局長趙鳴清增設六十班以上。

六蒙化縣縣長羅家麒增設五十班以上。

七會澤縣縣長李表東局長張世和增設五十班以上。

八順寧縣縣長馬秉升局長張應麟增設四十班以上。

九巍山縣縣長袁恩錦局長李曰琪增設五十班以上。

十騰衝縣縣長袁恩錦局長李曰琪增設四十班以上。

以上十縣局長，或係新委，或成績較遜，惟推廣學校數量尚多。

十一廣通縣縣長魏澤民局長胡恩熾增設十七班。

十二寧南縣縣長張士鑑局長趙家珍增設十四班。

以上二縣，廣學成績較優，寧南辦理切實，其推廣數量雖少，仍列丙等給獎。

丁應嚴予督促者計七縣：

一武定縣縣長張知名局長楊善榮僅報計畫，但局長係新委。

二蒙自縣縣長周自得局長張務本僅報計畫，但局長到職未久。

三建水縣縣長范欽文推廣甚少，僅限城區。

四箇舊縣縣長杜希誠推行欠努力，數量亦少。

五通海縣縣長周懷祖
局長張家騏推廣甚少。

六墨江縣縣長王榮明
局長楊傳清推廣甚少。

七陸良縣縣長張榮明
局長李榮明推廣甚少。

以上七縣，應予督促。傳令申諭，飭趕速辦理具報。

一應數十縣處者計六縣：

一易門縣縣長段鍾呈報推廣校數不實。

二大姚縣縣長全家祥奉行不力，二十年仍無推廣。

三姚安縣縣長崔崇奉行不力，推廣甚少。

以上三縣縣長，各記過一次，局長各記大過一次。易門姚安兩縣，現任局長並嚴予督促。

四思茅縣縣長丁保琛全無呈報。

五景東縣縣長蘇德全無呈報。

六龍慶縣縣長張福興
局長李蓮春奉行毫不盡力。

以上二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局長即予撤換。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兼教育廳長張日知

部令

(一) 指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令雲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呈請頒給尋甸等三縣教

育局長獎狀，祈核示由。

呈悉。該教育局長等辦理義務教育，既據考核成績優異，應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勵。至所請頒給獎狀一節，除仰仍呈請省政府核辦外，應俟本部厘訂全國辦理義務教育考核標準後再行核奪可也。

此令。

政務次長代理部長段錫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教育部指令第一一六九號

呈一件，呈報實施義務教育實況

令雲南省教育廳

及兩次考核情形，祈核示由。

是件均悉。該省推行義務教育實況及兩次考核情形，均無不合，厲行義務教育規程及考核標準，亦尚可行。具見該廳對於義務教育，頗能認真辦理，深堪嘉許！仍仰該廳繼續努力，以期早日普及全省，并將辦理實況隨時具報備查。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朋

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獎狀

(一)訓令

通令頒發考核獎懲二年辦竣義務教育各縣榜示由。

縣縣長

對外督辦

令各行政區委員

縣區教育局長

爲通令事：查普及義務教育，爲國家革命建設根本大計，曾經本府制定雲南教育行政方針，並頒行雲南厲行義務教育規程，令飭教育廳遵辦。將全省各縣區，按其人口交通文化富力情形，分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

右給
楚雄縣教育局長劉文華
牟定縣教育局長劉崇先
爐西縣教育局長袁忻然
大理縣教育局長楊桂生

保山縣教育局長陳厚發

祥云縣教育局長劉芳霖

宣威縣教育局長何學書

昭通縣教育局長全應麟

文山縣教育局長彭垂恩

路南縣教育局長汪作霖

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一體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先後具報，均已遵照程限分別計畫并實施。十九年年終，一年辦竣各縣已屆推行終期，除照案發給補助費外，並訂定考核標準，將所有之昆明，晉寧，宜良，呈貢，澂江，嵩明，昆陽，嵩明，安寧等九縣教育行政負責人員，實行考核，視其推行成績，分別獎懲，以資策進，通令遵照在案。

現屆二十年年終，照案二年辦竣之玉溪等四十二縣已至推行終期，迭據各該縣呈報分年推行，添校增班及強迫就學實現，經教育廳按其增添班數及學生數，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給予補助銀百元，統計呈報手續完畢者共三十一縣，已共核發補助費一十八萬三千六百元，分飭具領轉發。尚有箇舊，蒙自，宣威，石屏，武定，建水，大姚，妙安等八縣，或因呈報手續未備，或因呈准緩期，補助費尚未核發。思茅，景東二縣，迄今全無呈報。總計二年辦竣之四十一縣，兩年來推行較敷，除原有小學外，增添之數，達二千班以上。各該縣縣長教育局長，以及所屬行政人員，多數均能切實負責，諸異推行，績優異者，頗不乏人。而數角因循，坐誤時機者，間亦不免。自應仍照昆明等九縣成例，實行考核，分獎獎懲，以昭激勸而策將來。

備經本廳修訂考核標準，及獎懲辦法，於此次教育會議

餘暇，由廳長分日向見各該教育局長，詳細考詢；並派主督科長及督學，分組召開談話，訪問諮詢，分別筆錄。以其平日書面考核，及各區督學查報情形，互相參證，彙合記分，據以判定等級，分別獎懲。

考核結果，應予特別優獎者共二十八縣。依其成績高下，別為甲乙丙三等，計甲等為尋甸，鳳儀，麗江，等三縣。乙等為玉溪，永仁，楚雄，牟定，瀘西，大理，保山，祥雲，宣威，昭通，阿迷，文山，路南等十三縣。丙等為鎮南，石屏，彌渡，曲靖，賓川，蒙化，會澤，順寧，巍山，騰衝，廣通，寧南等十二縣，應予嚴行督促者為武定，蒙自，箇舊，建水，通海，墨江，陸良等七縣，應予議懲者為易門，大姚，姚安，思茅，景東，鶴慶，等六縣。

甲等各縣，優獎分為三項：（一）由本府頒發各該縣匾額一方，並由教育廳頒萬有文庫一部，永存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為施義教紀念。（二）縣長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三）局長二員請

教育部頒給獎狀，並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又照相記名，懸於省立博物院教育成績部。其餘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彙呈核獎。

乙等亦分三項優獎：（一）由本府頒發該縣匾額一方，作創施義教紀念，並由教育廳頒價值二千元之小學教科用書，扶助貧生。（二）縣長十二員，各記功一次。（三）局長十三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並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呈候核獎。

丙等獎分三項：（一）由本府對該縣傳令嘉獎；並由教育廳頒給價值千元之教科書扶助貧生。（二）對縣長各記功一次。對局長各記大功一次。（三）其餘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彙請核獎。

應予督促之武定等七縣，由教育廳傳令申諭，飭趕速辦理，並限具報。

一、應辦之六縣：易門、大姚、姚安三縣，縣長各記過一次；局長督記太過一次。易門、姚安兩縣，現任局長，并嚴予督促。思茅、景東、鶴慶三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局長均予撤換。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雖係教育局長，責任較專較大。而各該行政長官，負有推行督促之責，地方紳民具有贊襄輔助之勞。故此次實施獎懲，優獎一項，對地方對縣長對局長，均分別各有褒勉。撫處一項，則縣長局長，分任其責，其餘在事出力專務不力各人員，統由各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分別認真考核，實施獎懲，舉候核奪。

又此次考核，均以現在在職之縣長局長為主。如各該前任縣長，局長，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確係具有勞績，由各

該現任人員應事事實，呈報前來，以憑查核給獎。用昭公尤。

此次各該膺獎人員，深望勿自驕滿，愈復團結精神，努力孟晉，保持其既得之榮譽。未得獎者，尤願奮勉惕懼，銳

意振作，總期全省負責人員，以犧牲奮鬥之精神，為繼續不斷之努力。於規定年限，將義務教育，辦到相當推廣；更因新進展，務求普及，為國家植建設之基，貢獻與學救國之願。○本主席有厚望焉。

所有應行獎懲各項人員，照列榜刊登公報外，合行抄錄

所屬一體遵照！
計發榜示一份。獎懲標準一份。
此令。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李席謹 雲
兼廳長據自知

令知頒給一年辦竣義務教育甲等優獎 事項由。

專句

令
鳳儀縣長
麗江

爲令飭專查本屆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創施義務教育成績一案，業經本府列榜通令遵照在案。所有規定獎懲事項，自應分別辦理。該縣列入甲等特別優獎，計分三項。茲條示如左：

一、應由本府頒獎該縣區額一方，及由教育廳頒獎萬有文庫一部。除萬有文庫業經由該廳另案頒發外，茲頒獎牌匾「口口口」四字匾額，合將匾式印花隨文發下，仰即轉發教育局頒照式亦頒金書，製懸該縣民衆教育館併同頒贈萬有文庫，照案永存館內，作該縣創施義務教育紀念。其製區費用，准由該縣教育經費項下撥資開支，列冊具報。

二、該長應記大功一次，除飭處註冊彙辦外，仰即知照。

三

三，該縣教育局長，應請

教育部頒給獎狀，及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由該廳分別辦理，另案飭送。其照相記名一項，前於該局長到省開會時，即經由廳辦理，照案懸於省立博物館教育成績部矣。其餘該縣任事出力人員，着即分別查明，照案彙呈核獎！

仰即一併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奉文及轉發日期，並該教育局遵辦情形，分別呈報教育廳備查！

此令。

計發匾式印花一份。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題旨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橫 宽 八 尺

直 長 三 尺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獎

(書金地赤)

印

省

昌平縣創施普及教育紀念

民國廿年

(篆文)

聯合諭事：查本屆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辦理義務教育一

案，業經本府列榜通令遵照在案。所有規定獎懲事項，自應分別辦理。該縣列入丙等特別優獎，計分三項，茲條示如左

一、由本府付該縣傳令嘉獎，并由教育廳頒給價值一千元之小學教科書，扶助貧生。除教科書費一千元，應轉飭該

縣教育局備具單據，轉呈教育廳請領，購書轉發辦畢具報外。特對該縣傳令嘉獎，仰即傳令所屬一體知照！

二、該縣長應予記功一次。

三、該縣教育局長應予記大功一次，並飭處註冊彙辦

仰即一併遵照，并即轉飭遵照！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襄自知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一號

一年辦竣義務奉行不力分別申誡
督促及記過撤職由。

武定

蒙自
建水

通海

陸良縣長

姚安

易門

思茅

景東

鶴慶

爲令飭事：查本屆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辦理義務教育一案，業經本府通令遵照在案。所有規定獎懲事項，自應分別辦理。該武定，蒙自，箇舊，建水，通海，墨江，陸良等七

縣，應予嚴加督促。由教育廳併同易門，姚安兩縣現任教育局長，一併傳令申誡，飭趕速辦理，遵限具報，易門，大姚，姚安，思茅，景東，鶴慶等六縣，應予議懲。易門縣縣長段鍾，大姚縣縣長祝鴻基，姚安縣縣長崔崇，均各予記過一次。易門縣教育局長朱廷僚，大姚縣教育局長李家梓，姚安縣前教育局長東培德，均各記大過一次。思茅縣縣長丁保琛，景東縣縣長蘇紳，鶴慶縣縣長楊鎔，均予各記大過一次。思茅縣教育局長陳瑞東，景東縣教育局長張福興，鶴慶縣教育局長李蓮，均即予撤換，飭縣遴員請委接充。除飭處註冊彙辦，並飭教育廳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襄自知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三號

一年辦竣義務分別督無繼續努力
推廣情形再案給獎及督促由•

字匾額，除分外，合將匾式印花，隨文發下，仰該縣長即
便逕照轉發該縣教育局祇領，遵照式樣，亦地金黃，製懸於
教館以資紀念。製匾費用准由該縣教育經費項下，核實支銷
○並飭將製辦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計發匾式印花一份。

主席龍雲

兼廳長龐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二二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九八號

令教育廳

為令飭事：查昆明等九縣，上年制施義務教育，曾於年
底切實考核，將各該教育局長，分別獎懲，由本府通令遵照
，並飭繼續努力推行在案，當此創施期間，各該縣教育行政
工作人員，固屬異常奮勉，而各該縣一般紳民，贊襄輔助，
亦屬各具熱忱，本年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復經再事核計，所
有上年成績優異，曾經得獎之昆明，晉寧，宜良，呈貢，澂
江，富民，等六縣，已設學校，均能逐加充實。昆明，宜良
，呈貢三縣並繼續各有推廣。安寧一縣，上年考核成績雖差
，但經新任局長接任後，已將新舊各校，切實加以整頓，本
年更能推廣設學。均屬難得，自應照本年優獎各縣例，對各
該縣地方，各予頒獎匾額。飭懲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創施
獎教紀念。其昆明，晉寧兩縣，上年既被懲警，本年亦未繼
續推廣具報，應再飭應嚴予督促。茲頒獎該縣「□□□」四

此令。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呈實施義務教育實況及兩次考核
成績情形，均無不合。既據分呈教育部，應准備案。至所謂
照本年優獎各縣例，對於昆明等七縣地方各頒獎匾額一方，
飭懲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創施義務教育之紀念，亦屬可行
，併予照准，仰即遵照擬稿呈候核行。附件存。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廳

令

(一)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號

遵照省令頒給甲乙丙等優獎各該

縣橫額由

計發橫額一張。

兼廳長覺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號

令

弁定
楚雄
永仁
玉溪
保山
人唐
宣威
阿迷
山南
路南

一年辦教義教奉行不力應即遵照
省令分別申諭督促其已撤職教
育局長遺缺着該管縣長從速遴

員請廳核委由。

武定
蒙自
建水
通海

爲令發事：查本屆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辦理義務教育一
案，曾經
省政府列榜通令遵照，並將規定獎懲事項，分別辦理，令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易門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
陸良
姚安
鶴慶

令

思茅

景東各縣縣長

墨江

大姚

元江

新平

祿豐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號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兼廳長張自知

日

令 催 第 二 二 兩 期 一 年 辦 竣 及 二 年
辦 竣 推 行 義 教 未 報 義 教 补 助 費
領 結 各 縣 從 速 具 報 由 •

要 閱

令 昆 明 等 五 十 縣 縣 長
教 育 局 長

分 赴 各 縣 作 實 際 調 查

本學期省立一中高級部文科三班理科二班畢業學生二十餘人，教育廳為補充畢業生之學識經驗及見聞起見，特派該生等分赴各縣作實際社會調查，俾調查所得，以供行政設施及學術研究之參考，其被派學生已行揭曉，聞該生等不日即可首途云。

教 廳 派 大 批 社 會 調 查 員

規 定 各 項 義 勇 軍 參 加 校 閱 各 項 事 宜

報 銷 者 尚 居 少 數。各 縣 局 是 否 如 數 轉 發，本 廳 無 從 查 知；殊 非 慎 重 公 告 之 道。自 應 令 佈 遵 守。凡 以 前 頒 稟 不 聽 核 發 之 義 教 补 助 費，應 於 轉 發 後 取 具 各 縣 頒 款 人 領 結，彙 案 呈 聽 核 銷，以 憑 稽 考。以 後 頒 獲 补 助 費 各 縣，亦 即 照 此 辨 理；不 得 隱 避 干 議！除 分 合 外，合 行 令 仰 該 縣 長 即 便 遵 照！
此 令。

義 勇 軍 訓 委 員 開 第 八 次 常 務 會 議

一、學 生 義 勇 軍 全 體，不 論 主 席 校 閱 及 參 觀，均 應 於 八

日前往座家場預先演習，十日前往參加，公務員及民衆義勇軍，至十日一律出席參觀，統由傅銘彝指揮，由本會命令遵照。

二、出場校閱應行乘馬及佩刀長官，仍須乘馬佩刀。

三、本會經費，業經省府指令准由抗日會將新收罰金，移撥三萬元交市黨部充民衆學校經費，民衆學校原有經費三萬元撥交本會，以後由總務部負責開支。

四、本會專任職員及工友薪俸，自成立至今，尚未支發

，應請照給。

五、各縣義勇軍經費，准由各該縣救國基金項下支用，不得攏派苛索。

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教育部統計)

二二國內

本年度全國小學校之總數，共一九〇、九八五所，內計幼稚園八二九所，初小一七、六〇二所，高小三、六五二所，其他與小學同等之學校四四二所。公立小學佔百分之七七、二八，私立小學佔百分之二二、七二。兒童數總計爲七、九三七、五五八人，計幼稚園三一九六七人，初小七、一八、五八一人，高小七七四、一八二人，其他與小學同等之學校一二、九二八人。其中男生佔百分之八三、四二，女生佔百分之一六、八。教職員之總數共四（七）四四人，男生佔百分之九三、一七，女生佔百分之六、八三。學級數共

左：

(一) 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

一、各省市小學校數：江蘇一九三所，浙江一九五所，安徽四五二九所，江西四四二六所，湖北二五七八所，湖南一七二一一所，四川二一七〇二所，雲南四六一二所，廣東九九六八所，山西二二九五五所，河南一五三四三所，河北二一六〇一所，山東二六九五九所，遼寧九二二八所，吉林一九二一所，黑龍江一六四九所，熱河八一三所，察哈爾一九八二所，新疆一二二所，雷夏二二九所，東省特別區一一六所，南京一五〇所，上海二三二一所，天津一五七所，北平二六三所，漢口七九所，青島一一二所，威海衛二〇九所，福建二三五五一所，廣西二四三八四六所，貴州八一五二九所，陝西二五三六六八所，甘肅一三八五一八所，綏遠二〇一三七所，西康四二七〇所。(附注：福建，廣西，貴州，陝西，甘肅，綏遠，西康七省，本年度初等教育調查表不據造送，故各項統計，均付闕如。至上列校數，與第二項之兒童數，均係參照以前歷次調查報告，按全國增加情形，比例估計。)

三九三、八二九級。經費之總數歲入共計六二、六三一、三八五元，歲出共計六四、七二〇、二五元，每年共虧二、一〇八九六四〇。各種學校歲出之百分比，幼稚園佔百分之〇六，初小佔百分之六九、九，高小佔百分之二九、三，其他與小學同等之學校佔百分之〇、二。茲更將本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及各種與初等教育有相關性之平均數，擇要如左：

二，各省市小學兒童數：江蘇六五四、一八一人，浙江六〇五、七四八人，安徽二〇一、八七九人，江西一七七、八四九人，湖北一一一、六六二人，湖南六三八、六二九人，四川九七六、一六〇人，雲南二二三、三八二人，廣東五三二、七九四人，山西八三五、六八一人，河南六一二、二一四人，河北七六九、三七五人，山東四五二、二六二人，遼寧六〇一、八三〇人，吉林一三一、五三〇人，黑龍江七三、九九二人，熱河六、六四四人，察哈爾七、四六九人，新疆五、四七七人，甯夏六、五〇五人，東省特別區一三、五〇七人，南京一六、七三九人，上海一一二、八一一人，天津一九、九四四人，北平三七、二三九人，漢口一一、五五九人，青島一二、七六三人，威海衛九、二三三人，福建二一二、五五一人，廣西四三、八四六人，貴州八一、五二九人，陝西二五三、六六八人，甘肅二三八、五一八人，綏遠一〇、二三七人，西康四、二七〇人。

三，各省市小學經費數：江蘇六、三五四、一五八元，浙江四、二六二、四三〇元，安徽、三七九、三九三元，江西一、〇八三、一〇〇元，湖北一、〇八一、五四四元，湖南四、三九三、三〇二元，四川九、二七四、五一〇元，雲南二、三四一、七二二元，廣東六、六五三、一〇六元，山西三、四二五、九一二，河南三、二三九、〇九二元，河北四、九三五、六八元，山東四、一八四、六二〇元，遼寧四、七七七、八五三元，吉林一九四三、六一七元，黑龍江一、四二一、五六四元，熱河二二三、七二五元，察哈爾

七二六、一九二元，新疆一八四、九六八元，甯夏五七、二八二元，東省特別區一、二六九、〇〇五元，南京三七六、五五四元，上海一、六八三、五三一元，天津四八七、七六一元，北平五三九、〇、二元，漢口四六八、四二五元，青島一七八、八八七元，威海衛七四、三九一元。

(二) 各省市各種與初等教育有相關性之平均數：

一，每人口一千平均小學兒童數：江蘇二〇、四人，浙江二九、三人，安徽九、三人，江西八、七人，湖北四、三人，湖南一〇、三人，四川二〇、三人，雲南一五、四人，廣東一六、四人，山西六八、三人，河南二〇人，河北二七、一人，山東一六人，遼寧三九、五人，吉林四九、九人，黑龍江一九、九人，熱河四人，察哈爾三七、一人，新疆二二、五人，東省特別區二、八人，南京二九、四人，上海七五、二人，天津一四、四人，北平二五九人，漢口一八、八人，青島三四、七人，福建二一、二人，廣西一七、九人，貴州五、五人，陝西二一、五人，甘肅二二、一人，綏遠四、八人，西康〇、五人。

二，每人每年平均担负初等教育經費數：江寧〇、二〇元，浙江〇、一一元，安徽〇、一一元，江西〇、〇五元，湖北〇、〇七元，湖南〇、一四元，四川〇、一二元，雲南〇、一七元，廣東〇、二一元，山西〇、二八元，河南〇、二一元，河北〇、一七元，山東〇、一五元，遼寧〇、三一元，吉林〇、七四元，黑龍江〇、三八元，熱河〇、〇三元，察哈爾〇、三六元，新疆〇、〇七元，寧夏〇、〇四元，

東省特別區○、二五元，南京○、六六元，上海一、二二元，天津○、三五元，北平○、三八元，漢口○、七六元，青島○、四九元。(附註)福建等七省表未造送，無從推算。

三，各省每一千方里平均小學校數：江蘇二八、七所，浙江三六、四所，安徽一一、三所，江西七、三所，湖北四五、五所，湖南二七、六所，四川一八、四所，雲南四、一所，廣東一五所，山西四八所，河南二九、五所，河北四〇、七所，山東五〇所，遼寧九、五所，吉林二所，黑龍江一、二所，熱河二所，察爾三所，新疆○、○二所，寧夏○、二八所，福建二八、三所，廣西七、七所，貴州三、二所，陝西一二、三所，甘肅三、三所，綏遠○、五所，西康○、一所。

教育部核准鄂省簡易初小辦法

湖北省教育廳為便於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兩次擬定並經修正，湖北省立簡易初級小學辦法，現經教育部核准備案。

表 冊

雲南省屬行義教一二年辦竣各縣增設小學校數班數簡明表

縣別	十九年份增設	二十年份增設	合計 增設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備考			

辦法十二條摘要錄下：(一) 教育廳為准行義務教育起見，特就義務教育實驗區籌設簡易初級小學。(二) 簡易初級小學(以下簡書初小)應招收十五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三) 初小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採用二部制，分上下午輪流入學。(四) 初小每級兒童名額暫定五十名至六十名。(五) 初小之主要學科為國語算術常識體育四門。其課程標準由教育廳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訂定之。(六) 初小每日每級授課須滿二小時，一百二十分鐘(每年合計五百小時，二萬分鐘)(七) 凡初小之兒童，以能修足四年合計之時間，(一千小時)即為義務教育終了。(八) 初小為二學級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在三學級以上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及教員一人或二人。(九) 初小之校舍，應借用當地學校廟宇祠觀暨一切公共場所。(十) 初小應於開學前會同當地公安局或自治機關調查本期內失學兒童，勸導入學。(十一) 初小經費標準另定之。(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賓川	麗江	蒙化	順寧	大理	阿迷	蒙自	墨江	思茅	寧南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一	二二	三八	二五	三九
一七	五四	一〇	五	一七	三八	五一	六	五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二一	二五	三九
一七	五七	二二	五	三八	五一	二二	四	四〇	二二	二五	三九						
四三	二五	一〇	二五	四	二七	二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一	二三	三九
五一	二五	二九	三六	一七	二七	五九	五五	七八	二二	二三	三九						
六〇	六九	二二	三〇	二二	二二	五五	五五	七八	二二	二三	三九						
六八	七二	五〇	四一														

該縣僅報計劃並
核准延緩一年補助費未發

全無呈報

彌渡	姚安	鳳儀	祥美	義山	楚雄	尋甸	陸良	易門	大姚
五九	五九	五	八一	八	五一	五八	一二	四六	二五
五九	六	四	八九	九	五八	三五	二一	二四	二五
一一	四	一四	二七	二九	一三	三五	八	七六	二五
六五	九	三八	二六	三三	一五	三九	八	七六	二五
七〇	九	四五	九八	三七	六九	八六	一九	九七	二五
	補助費尚未核發			四二	七三	九七	一九	一〇三	

楚 慶	一	/	一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衡 舊	五		八	二	二	六	一九
牟 定	九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六	該縣呈准緩延一年未發補助費
景 東							
鐵 南	五五	五五	三六	三六	九一	九一	全無呈報
永 仁	二〇	二三	一八	一八	三八	四一	以上係兩年辦竣之四十一縣
總 計	一二二五	一四一〇	九五一	一〇七〇	二二七六	二四八〇	

(說明)本表所列計共五十縣，係規定一二年辦竣者，尚有三年辦竣之五十餘縣、明年始屆終期，其增加初小數目，應俟釐案統核另行列計故本表未經算入。

雲南省政府及教育廳頒給一二年辦竣義教各縣區額及橫額一覽表

縣 別	省府頒給區額	教育廳頒給橫額	備 考
--------	--------	---------	--------

昆 明 敬敷樂育

該縣係一年辦設

晉寧春風廣被

開右

星貢嘉惠童蒙

同右

宣良絃誦歡騰

同右

徽江菁莪樂育

同右

富寧械模流詠

同右

安寧作育新民

同右

尋甸普及懋功

該縣係二年辦設考核列為甲等

鳳儀樂育菁莪

同右

麗江麗水增輝

宏宣錦化

玉溪蔚起人文

華實並茂

該縣係二年辦設考核列為乙等

路

南

竹山文瑞

繼

長增高

同

右

總理遺教：

中國人數四萬萬，此四

萬萬之人，皆應受教育。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爲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並送閱該期刊物。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用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木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木刊價目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七日出 版

價	自	每	期	一	角
全	半	年	三	元	五
郵	費	在	元	五	角

《Xé 山 P 永 Gwoin 國音字母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澈	ㄇ M 莫	ㄈ F 佛	ㄩ V <small>復母</small>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諱	ㄌ L 助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 G <small>頭蘇</small>	ㄏ H 韻	
ㄇ J 基	ㄉ CH 欺	ㄈ GN <small>尼蘇</small>	ㄕ SH I 希	
㄄ J 知	ㄅ CH 痴		ㄕ SH 詩	ㄖ R 日
ㄔ TZ 資	ㄔ TS 雜		ㄕ S 思	<small>(以上聲母)</small>
ㄚ A 啊	ㄛ O <small>洞寧</small>	ㄔ 古	ㄔ E 鵠	ㄔ E <small>益蘇</small>
ㄞ AI 哀	ㄟ EI <small>唉</small>	ㄞ AU 熟	ㄡ OU 歐	
ㄙ AN 安	ㄣ EN <small>恩</small>	ㄙ LANG 昂	ㄥ ENG 哭	
ㄦ EL 兒	ㄦ I <small>直角作一</small>	ㄦ XU 烏	ㄦ IU 遊	

(生、尸、日、吉、亡用第二式時，加X作讀號)

(以上韻母)

ㄅ、ㄆ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ㄉ、ㄊ、ㄋ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音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與相當的字可注，別加L；兩音不用來註音的字，準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兩音不同。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